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徐玉芳
電 話：(02)7736613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20080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0080243A00_ATTCH1.pdf、0080243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家文官學院預定於本(102)年7月至8月間併班辦理「公務倫理宣導班」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國家文官學院102年5月24日國院交字第102060007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2705/29
16:27:58

102年5月30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0692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文官學院 函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傳 真：02-26531624
聯絡人：劉雅蓉 02-26531622
電子郵件：rita@na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國院交字第102060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5824280101_課表-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倫理.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學院預定於本（102）年7月至8月間併班辦理「公務倫理宣導班」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敬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並請轉知逕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報名，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本年2月27日公訓字第1020001793號函暨本年3月4日公訓字第1022160161號函辦理。

二、茲將旨揭專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研討目標：

1、為培育公務人員具備正確之價值觀及倫理觀念，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內化至文官體系之中，以型塑優質之組織文化。

2、為使全國公務人員瞭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立法精神、規範意旨及內容。

（二）參加人員：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構）所屬公務人員。

（三）上課時數及人數：每班7小時，每場次80人。

（四）上課課程：研習課程表（如附件）。



(五)上課日期：

- 1、本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20分至下午5時20分。
- 2、本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20分至下午5時20分。
- 3、本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20分至下午5時20分。
- 4、本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20分至下午5時20分。

(六)上課地點：國家文官學院（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行政大樓1樓禮堂）。

(七)報名方式：請轉知擬參加者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網址為<http://www.nacs.gov.tw>）報名，並請核予公假。

(八)調訓方式：本學院不另製發調訓函，各班開班前1週公布參訓人員名單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另核予參訓人員7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按：公務倫理宣導班4小時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3小時）。

三、其他事項：

(一)本項研習採全日不住班研習，本班次提供午膳，另為配合環保政策，會中不提供紙杯，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

(二)請參訓人員於參訓前先行至本學院「文官e學苑」線上學習「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法與實務」課程，以瞭解相關基本概念。

四、本案聯絡人：交流合作組劉小姐，聯絡電話：02-26531622；訓練發展組茆小姐，聯絡電話：02-26531527。

正本：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二級機關

副本：

102705/24
10:38:40

102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倫理宣導班課程表

場次	時間	課程名稱	說明
上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08：50～09：20	報到	
	09：20～10：10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介紹	介紹該法立法精神、意旨及規範內容。
	10：10～10：20	休息	
	10：20～11：10	實務案例解析	由講座解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
	11：10～11：20	休息	
	11：20～12：10	綜合討論	由講座就案例所引發之問題與學員討論可行之處理方式與可學習借鏡之處。
	12：10	行政中立宣導課程結束	
下午：公務倫理	12：10～1：30	午餐暨午休	
	1：30～3：10	1.公務倫理基礎概念。 2.國外公務倫理內涵作法。	講座介紹公務倫理意涵、範圍、核心價值及各國相關作法。
	3：10～3：30	休息	
	3：30～5：20	1.強化處理公務及日常生活之倫理作法。 2.個案研討與綜合討論。	1.講座解析處理公務及日常生活之倫理作法。 2.由講座就個案與學員討論可學習借鏡或省思之處。
	5：20	公務倫理宣導課程結束	

